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 (2014-2015)

高永久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CHINA ETHNOLOGY

中国民族学



2014年第一期

总第十三辑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 (2014-2015)

中国民族学

高永久 / 主编

CHINA ETHNOLOGY

2014年第一期

总第十三辑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学. 第13辑 / 高永久主编.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421-2726-6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民族学-中国-丛刊
IV. ①C955.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202533 号

书 名: 中国民族学. 第13辑

作 者: 高永久 主编

出 版 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张文海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号)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7 插页:2

字 数: 440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2726-6

定 价: 3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网址:<http://www.gsminzu.com>

投稿邮箱:448925720@qq.com

发行部:张楠 联系电话:0931-8773312 8773264(传真) E-mail:993177333@qq.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兰州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 编：高永久

编辑部主任：李 静

编 辑 部：李 静 李 洁 刘铁程 杨建超



目 录

民族关系的现代转化与知识生产的范式转换

- 兼论在中国文化转型语境下的民族研究困境 赵旭东(1)
- 论转型期构建民族关系预警机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高永久 杨鹏飞(23)
- 新形势下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涵、特点趋势和建议
- 兼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系 米广弘(29)

民族文化与历史记忆

历史与记忆

- 在田野中重读《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
- 调查记录》 樊 莹 杨文炯(34)
- 涵化、文化变迁与集体记忆
- 回族民间故事的历史人类学解读 马梅萍 周传斌(44)
- 民族文化符号的圈层结构
- 以土族盘绣为例 赵利生 金昱彤(52)
- 试论文化遗产的记忆功能与政治属性 张祖群(61)
- 仪式和象征:文化人类学视野下的陇中黑社火
- 以通渭县和静宁县交界区张家山村为例 张智渊(67)

民族心理研究

草地、牧民心理与牧业结构

——香格里拉和平村农牧业结构与经济

发展的调查 李 静 刘继杰 杨 哲(77)

论宗教信仰与回族日常交往团结心态的关系

——以 A 县 B 回族乡为视角 马 进(99)

多元文化背景下中学生归因方式、自尊与内疚的关系 杨 玲 袁 彦(106)

社区与社会工作研究

多元文化与少数民族社区建设互促共生关系研究

——以滇中石羊镇为讨论中心 龚春明(113)

二元权威共治的乡村民族社区治理结构

——以 G 村为例 王丽霞 闫丽娟(122)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社会工作方法应用研究

——以唐山市为例 赵 民 林钧昌 尹新瑞(130)

生态文化与地方文化

澜沧江流域彝族地区涉林碑刻的生态文化解析 刘荣昆(139)

生态文明视阈中的草地生态补偿政策与机制实证研究

——基于黄河首曲玛曲县的调查与分析 常丽霞 沈海涛(149)

六盘山回族地区贫困的历史性原因探析

——以清同治回民起义后的“安插”为视点 周静茹 杨建新(156)

甘青民族地区接触方言格范畴研究 敏春芳 程 瑶(166)

现代情景中民族节日的延续与创造

- 松潘羌族春节中的文化、群体、政治和经济 李正元(176)

西北少数民族移民定居与生态重建

- 基于河西走廊若干定居点的调查 王海飞(185)

民族历史

- 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的柴达木及其周边地区考察 宗喀·漾正冈布 赵书苑(194)

- 河西名刹“嘉木央贡巴”历史考略 尕藏尼玛 洲 塔(207)

- 清至民国甘青藏区回商的分类、分层与特征 马 磊(215)

- 试论洮州回族与沐英的关系 武 沐(225)

洮河与廓州

- 黄河上游洮河水文的地名记录 刘铁程(232)

- 近代新疆城市人口规模(公元 1884—1949 年) 刘玉彪(237)

历史文本研究

- 临夏手抄本《古兰经》及版本研究的思考 王希隆 马振华(248)

朝鲜族青年信仰基督教原因探析

- 以沈阳某朝鲜族基督教会青年团契为例 何 艺 李 洁(252)

书 评

民族研究的又一部新著

- 评《世界民族综论》 王 平(259)

一部系统探索维吾尔族妇女婚姻问题的专著

- 评《嫁给谁——新疆阿村维吾尔族妇女婚姻民族志》 郑 宇(262)

民族关系的现代转化与知识生产的范式转换

——兼论在中国文化转型语境下的民族研究困境

赵旭东^①

谁大概也都不会否认,今天的民族问题已经日益转变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在美国是以种族而非民族的问题表现出来。在中东,它更多则是以宗教原教旨主义的形式得以表达。还有在德国、英国乃至整个欧盟国家,新的移民问题也重新纳入到了民族问题的讨论中来,并通过左和右的党派政治而得到具体体现。而在这一点上,即在民族问题上,中国有许多的事情、事件,同样也不能例外,只是其表现的方式有所不同,问题的背景亦有所差别,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这些问题在急迫地倒逼着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乃至民族学家,使他们义无反顾,并确实也有责任去反省自己,反省他们在既有所坚持的研究范式上,自身是否存在着问题或危机,并是否可能在面临着一种深度的范式转换。

一、民族研究的既有问题

在我们试图积极投身于全球经济体系的实际运行中去的时候,也就无可选择地把我们自身固有的民族问题国际化了,就像我们因此不得已而开始把国家内部的问题国际化一样。实际上,在我们以市场为核心转换我们经济发展的模式之始,我们便无可避免地要在自由经济的发展观与少数民族的权益之间做出一种艰难且又并非能够一劳永逸的选择。

无可否认,就像其他区域的民族问题一样,我们的民族问题首先是政治的,但它同时也是经济、宗教以及文化的。面对这样一个复杂的研究对象,我们实际上如果再沿用传统的民族问题研究范式的解题逻辑,那是无法真正可以借此去获得一个清楚的认识以及切实到位的政策规划。因为今天的生活处境已非昔日可以比拟,我们处理今天的民族问题,必须是要有今日的现实关怀,并借助历史的经验而形成处理各类问题的实践智慧。没有这样一种认识作前提,我们所有的努力都不过是看起来很美,但却可能是白费工夫的花样文章。

面对当下中国的民族问题,或者说,现在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有一种因知识不确定而引致的混淆与现实变化不可预测之间所造成的知识生产与现实实践的双重紧迫感。可以说,这种紧迫感是与对民族问题认识的转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种转化在无形之间改变着民族问题的政治关怀以及民族研究的认识论取向。因此,在下面的讨论开始之前,有这样五点认识需要明确提出,它们可以说是对当下一些民族问题研究走向的一种观念上的澄清,同时让我们意识到这些偏离,其背后的认

^①赵旭东,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识论危机究竟是什么。就我的理解而言,可以提供下面五点在民族问题研究认识论上的澄清和纠正:

首先,不可以想当然地把民族的问题一股脑儿地转化为知识创造与积累的问题来求解。民族问题的知识,就知识论的知识生产的逻辑而言,乃是一种经验的不断累积,借此或仅凭此,实际它很难构成对于未来新出现问题解决的前提条件。尽管到目前为止,我们可能有很多有关民族问题的知识积累,但各自都是相对而言的独立事件,它们并不能够相互连接或扭结而成为一种因果关系的链条。而很多的研究者会天真地认为,前后的知识之间一定存在有某种因果联系,并由此而有对当下社会民族问题的发生做出一种不切实际的认识论判断。

从根本上而言,民族问题必然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它依靠着一种经验,但却又不完全依赖于此种经验,是经验与实践之间的一种辩证,是要在与过去经验的似与非似之间寻求一种切实的问题解决,它依赖的是启示而非因果。照此推演,旧有的民族问题的解决,只能是作为一种启发性的策略,并将其应用于现实的新问题的出现中来,而不是由旧的问题解决的模式来去机械地应用于现有的新问题的解决中去。

其次,不可以将解决民族问题的智慧实践,抽象地转化为民族问题的理论建构,并企图以此来寻求一种一劳永逸的问题解决。就认识论而言,这样的做法几乎是没有任何希望的,并且是浪费时间的文字游戏。理论确实在引导着今天社会科学家的思维,并一味地不相信自己的感受,而更为相信自己依据既有资料 and 理论所构建出来的所谓“新”的理论本身,并希冀以此理性的工作而去彻底地解决实际存在或随时发生的民族问题。

这种努力,显然无意间是一种把理论当做图腾来加以顶礼膜拜的新的迷信行为。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哪一种理论是万能的。而且,越是宏大的、看起来精巧的理论,它就越是无法切实可行地应用到实际民族问题的解决中去,反倒是结合现实处境的新的观念以及相应的计策的提出,相比抽象的大理论更能有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之前,中国社会科学界有关“生存性智慧”的广泛讨论,与此对理论的盲目崇拜趋势的批评和纠偏不无关联。^①这不是一种实用主义的解决问题的思考取向,而可以说是实践主义的,即把已经出现了的问题当成新的实践的前奏,而不是当成要去寻找适恰理论模式的目标物。在这一点上,更多的是需要灵活善变的智慧,而非一层理论套着一层理论的文字叙事以及背后不断的神话编织。

第三,不可以将民族背后既已存在的权力关系的分析忽略掉,而一味地去跟随世界主义的公民权利的诉求,而将其简单化地转化为民族自身的权利诉求,以此来寻求获得民族问题的解决。实际上,越过当下实际权力关系的分析,以期寻求更贴近本土实践的权益界定与保护,这显然是对一种世界主义观念下的或欧美化了的人权实践的极为简单化的模仿,实际上少数族群在观念上不断地被权益化的同时,它自身寻求发展与改变的能动性也在逐渐降低,最终它并不能够真正掌握住自己的命运以及社会与文化的走向。

在民族关系的讨论中,权力的关系是其核心,如何能够准确地把握民族关系之间的基本权力结构,

^①邓正来在 2010 年前后提出“生存性智慧”的概念,并以此概念阐述了诸多的社会科学界所关心的中国发展问题,其代表性的论文可参阅邓正来:《“生存性智慧”与中国发展研究论纲》,《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

对于理解突发的民族问题会有一种积极的促进作用。在今日从权力的时代向权利或权益时代转变的过程中,社会生活之中的权力关系的安排,仍旧是任何社会中社会结构的主体。这不单单是一个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之间的权力关系,还包括少数族群与少数族群之间、自然生态与社会形态有所差异的各族群之间以及核心主体民族与核心少数民族之间的权力关系,没有了这种权力结构的分析,所有的民族问题的解决,都不会有一个核心的方向作为实际行动的引导。

第四,不可以把原本属于文化层次的价值与价值观的问题,转化成为一种社会的治理或制度的预定设计。这种做法,显然没有从人的本位上去看待人,当然也就更不能从民族的个人本位上去看待民族自身,即不能够从人的心态上去对民族的人心有所安抚,结果既定的规则形同虚设,而高调的社会治理,亦不过是一种走形式的虚张声势。自乱阵脚或结构拆解的制度设计或转变都必然会使得人心向背发生扭曲,结果不仅一种结构秩序难于继续,而且观念中的混乱只可能使秩序的不稳定因素不断积聚而难于平复。

显然,文化或者价值观的问题相对而言是虚幻的,并不容易为人所真正地捕捉到;就社会而言,尽管有其各种的制度存在,似乎有一种实存的现实可以把握,但在这现实的背后,仍旧是嵌入进了某种的文化价值,社会的运行到最后还是在这文化的价值左右之下而有一种实际的运行。因此,要对民族问题有一种切实的把握,如何将社会的各种制度凝聚在一起而共同协调地发挥作用,那背后的文化价值观确实是值得研究者直接去加以关注的,而不能因其虚幻,而将其直接转化为具体的社会问题或想当然的顶层设计来加以解决。

最后一点就是,不可以将民族问题转化为单一的土著或原住民的问题来加以解决。这样去做的结果只能是,通过一种人为的界定,而将某一个人群绑定在某一块的保留地上,使他们自身缺少了顺应社会变迁的创造性,最终使之归于一种自生自灭。

显然,在这一点上,谁天生也不可能就是某一个带有原住民特征民族,只是在多次迁徙游移之中,无意之中落入到了这个整体民族的构成之中,成为了这个民族有机构成中的一分子,而且,这种民族与居住地的匹配是现代世界的产物而非与生俱来,它因此也只有在今天才有其存在的价值,而在其他的时代,也许情形就并非如此了。至少在没有族群互动与往来且缺少不同族群聚集的时代和空间里,超越具体可见的族群而谈抽象的民族,显然就是一种多余了。

二、实践的紧迫感与危机

就目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研究而言,人类学与民族学及一般社会科学的研究路径,尽管因为学科的规范发展而有非常具体和带有延伸个案特性的具体民族问题知识的不断积累,但是面对现实层出不穷的事件和冲突,这些慢慢积累起来的知识在瞬间却都转化成为属于贵族化的,并可以束之高阁的,有待未来的历史学家去挖掘的资料而已,而社会科学家应该有的一种对于社会及文化转型期的敏感洞察力却都付之阙如,留下来更多的则是各执一端的争论以及基于各自利益而不能不去捍卫的某种狭隘的民族立场。而面对现实的直觉把握,灵活应对,以及快速反应,却变得越来越稀少,并且,也不能借此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并且是全新背景下的实际的民族问题。看起来在这争论背后所形成的知识阵营的扩展和知识积累,它毫无裨益于民族问题发生的现实处境。

自以为是,或者从一而终的理论诉求,以及不断有知识创造的动力驱使,引导着许多民族问题研究者只能是在自己挖掘出来的坑道中越走越深,不见了光明。而对于真正发生了的现实问题,恰恰可能是

留存在他们所挖掘的坑道上方,相互不能谋面,因此而不能为他们所清楚地感知到。所有民族研究的堡垒,如果都修筑在目标物见不到的地方,那结果也可想而知,这些坚固的、看起来完美无缺的城堡,其修筑的功用一定不是去防范民族问题目标物地出现了,就像工匠费力打磨出的一把尺子,而手里拿着这把尺子的人却不是用它来丈量,而是用来挖掘地下的储存物,这样的风马牛不相及,或者说测量效度的缺失,在人类学、社会学或民族学的民族研究中并非没有真实案例的存在,细细寻找和分析,可谓俯拾皆是。

就今日的中国社会而言,摆在其发展面前的并非是一条可以不费力气便可追溯的道路,显然通过搭乘车的途径是无法走出这条道路的。与此同时,对民族问题的研究规范,也并非只有一种单一的秩序可以去追寻,多样性的研究路径在今天相比过去更为寻常。可以说,这可能是一种世界新秩序构建中自然而然就会映射出来的一种“乱”局,而这却又无法靠某种的科学预期可以提前知道的,它让既有时代的学术与政治的规范单一的范式都似乎走到了一个尽头,出现了非同以往时代的一个社会动荡起伏的大变局,并且,这种变局尚未完成,而是在不断的生成之中,新媒体、新观念、新知识、新思考等等,所有这些都预示着一一种新的秩序构建的可能与必然,并且是通过断裂式的转型而非连续的变迁来实现的。

就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而言,它真正呈现出来的,或者说研究者所遭遇到的,却是一种问题意识与行动实践交汇而共同凸现出来的紧迫感。在这里,就民族问题自身的研究而言,大约存在有两种的紧迫感,其一可以说是就民族问题的层出不穷,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学术研究自身有一种紧迫感;其二是面对民族问题的新知识、新内涵、新语境以及新形势,现实政治的合法性开始有了一种紧迫感。这样两种紧迫感,合并而成一种弥散在社会研究不同层次实践的紧迫感。这种紧迫感本身,它背后真正体现出来的却是一种危机意识,这种危机意识,具体而言可以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或者说又细分为两种的危机,其一可以概括地说是一种学术表述的危机;其次便是合法性统治的危机。

就前一种危机而言,它更多的是出现在学术共同体的范围之内,由此危机而造成的乱象,突出地表现在一般意义上的对于既有学术研究规范的抵抗或否定,而这种遭到抵抗和否定的学术规范,其根基显然又是来自于西方社会科学的特定时期的既有传统,尽管这种传统自身在西方的后现代的解构浪潮中也同样是遭受到了批判乃至抛弃。但在整个中国社会科学界,这种抵抗和否定的趋势,则恰恰因为各自领域的概念和话语的表述危机而逐渐为人所感受到。

而后一种危机,则与全球性的政治合法性的危机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这种危机乃是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模式密切相关,它不仅带来了社会中的一种严重的贫富分化,同时也带来了底层民众生活原有自组织机能的丧失,传统的生活方式及其内隐的文化在以超越于过去任何时代的速度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消失,每个人都被无端地卷入到了全球市场的竞争中来。一旦中间某个链条发生了断裂,即如已经发生过的金融或资本的危机那样,首先遭受到伤害的仍旧是这些底层社会的民众,他们原有的赖以生存的土地或其他的基本生活资本遭受到了以发展和进步观念为基础的社会工程规划的剥夺^①,日常的生计完全或者绝大部分依赖于外部世界市场的变动,自身的适应力也在逐渐下降。

^①Zhao Xudong, 2010, "Land to the Tiller: the Complexities of Land Ownership and Us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In Nroman Long, Ye Jingzhong, and Wang Yihuan, eds., 2010, Rural Transformations and Development—China in Contex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p.152–167.

黄应贵曾经对 21 世纪以来的台湾东埔社布农人的社会生活因受到新自由主义秩序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与文化的变化做过较为细致的研究,在他看来,这种新秩序对台湾地方社会的实际生活造成了至少这样几方面的影响:首先,可以说原有聚居村落的独立性在不断地被打破,由于外来新资本的介入乡村,使得乡村的社会结构在被重新结构化;其次,由这种新的结构化而使得财政金融的管理这一项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变得极为重要,由此而造就了地方新阶级的出现;而第三点就是,地方社会内部派系政治冲突的增加,这进而成为了地方社会生活整合与发展的障碍,功利主义的权力观逐渐地取代了原来在聚落内运作的共享性权力的观念。^①

而所有这些,实际上都在搅动着底层与边缘的民众重新进入到为自己的基本福利的保障而抗争的行列之中,这一点更为专门研究当下中国社会底层民众抗争性政治的研究者所深度地注意到。^②这种抗争性政治似乎伴随着中国走向市场化而逐渐加重并在中国的基层社会普遍发生^③,并且,抗争的形式带有一种明显的“原始抵抗”的性质^④,即它表现为身体上的、具有暴力倾向的、以生命为代价的自我摧残与抗争。所有这些既可以被看成是对于新自由主义秩序构架所造成的社会后果的一种抵制,同时也是对于既有政治表述危机的一种提醒,即一旦我们进入到了世界体系的市场竞争之中,我们自身政治的自主性也自然就受到了某种的威胁,我们需要在一种依附与自主之间的平衡选择中去寻找到某种新的政治合法性的表述,以度过波及全球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秩序构建的危机。

第二种的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它也在影响着第一种危机的表现形式,可以说二者之间是有机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只是二者表现的方式,因为行动场域的差异而表现出不同。概括而言,前者大约无意之中陷入到了以“文化自觉”为口号的学术主体性不断攀升的框架之中,并试图以此来作为不断去克服学术表述危机的一种自我解救的途径;而后者则一下子陷入到了既有的马克思式的压迫与反抗的思考模式的记忆恢复与重塑之中,旧有的概念以及让人无法抹去的革命话语的灾难性后果,如何在这记忆恢复的表述中得到消除或者脱敏,成为后者不能不去深入思考的一个问题。

三、文化转型与民族关系的现代转化

在这样一个更多是借助于知识的生产与消费而去建构或解构民族问题的时代里,民族问题的研究自身也在发生着一种文化意义上的转型。^⑤传统时代的民族关系,其形貌尽管与今日之民族关系有着一种表面上的相似性,但其实际的内涵却在发生着一种实质性的变化,它至少不再是孤立的、民族国家内部的以及族群之间的问题,而是转变成成为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跨越民族国家的以及具备国际性或跨国影响的一个问题。这样的局面,它一方面跟整个世界的文化转型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同时也跟当下各民族自身表述以及被表述的意义制造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

借助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们的带有浪漫主义的以及自我牺牲主义色彩的探险式研究,我们对于我

①黄应贵《“文明”之路(第三卷):新自由主义秩序下的地方社会(1999 迄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2 年,第 247~250 页。

②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基本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18 页。

③赵旭东、赵伦:《中国乡村的冤民与法治秩序》,《二十一世纪》(香港),2012 年 12 月号,总第 134 期,第 68~77 页。

④李晨璐、赵旭东:《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始抵抗》,《社会》,2012 年第 5 期,第 179~193 页。

⑤赵旭东:《从社会转型到文化转型——当代中国社会的特征及其转化》,《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第 111~124 页。

们之外的民族的了解,逐渐从无到有的日益增多起来^①,而在每个族群的生活里,因此不仅有他们的现在,更有他们的过去和未来的多种表述,这些造就了他们不是再像从前那样简单地生活在他们自己创造的并已经成为习惯的传统里,而是有诸多新的外来要素加入进来,并由此而使得他们的传统变得极为碎片化,而无法像过去一样,有着一种小范围的共同体的整合、融入与共享。

就目前对于人类学和民族学知识的了解,我们注意到了,因为民族问题的特殊性,它自身的研究范式也在新的文化转型中发生着一些转变,我们需要清楚这些转变,以使我们对于在中国范围内的民族问题的研究有个基本的方向性把握。我们大略可以从下面这样几个维度上去对正在发生着的民族关系问题自身的转变或转变的背景,特别是其文化的向度,做如下的归纳,在我看来,这不仅能够使我们对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未来的走向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而且也可以借此去避免因日常性的、路径化的细密田野工作而人为造成的“见树不见林”的那种孤陋寡闻。这里确实隐含了在新的文化转型期里民族研究范式的可能转型,至少我们可以借此去反省,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分析框架,它是否真正有碍于我们从一个长远的角度去看待新出现的复杂的中国乃至世界的民族问题。

首先,中国作为一个身处亚洲腹地特殊地理区域而形成的所谓中央之国(the middle kingdom)^②,它与周围诸民族与诸国之间的关系逐渐从原来传统时代的“中央之国”与周边诸国的相互防范的敌对关系^③,开始转变成为今天包容在“一体”中国之下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④而曾经有的夷夏之防的心态结构模式,至少自晚清帝国崩解以来在发生着一种转变,二者之间的张力,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征服性的关系,而是转变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纯粹而孤立的民族体似乎并不存在。并且对此种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民族政策所一再强调的是需要在具体的民族政策实

①西方的人类学家大多会把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1492—1506年)哥伦布的地理大发现作为西方人对于异文化研究的开端,而把1448年印刷出版的时间看成是书籍能够为大多数人所阅读的开始,这当然也隐含着对于异文化的书写开始变得多起来。不过中国的印刷术的发明要比这个时间早得多,只是更常见的是雕版印刷,在速度和印量上都不及后来的铅印和石印。由于中国的早期文化交流史的发达,再加上西方人类学者对这段历史的漠视,故没有注意到中国社会中对异文化的描述会比这个西方学者界定的这个时间早得多的史实。关于西方人类学是开端的表述可参阅:Thomas Hylland Eriksen, & Finn Sivert Nielsen, 2001, A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London: Pluto Press. 第5~8页。关于中国与欧洲印刷史的比较研究可参阅:韩琦、米盖拉编:《中国和欧洲:印刷术与书籍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1~57页。

②在1847年出版的《中国总论》这本内容详尽的论述中国的汉学著作中,卫三畏(S. Wells Williams)把书的名字命名为“中央之国”(The Middle Kingdom),而在书的第一章中,卫三畏这样写道:“中国人用许多名称来称呼自己和所居住的陆地。最古老的词便是‘天下’,即指世界;另一个几乎同样古老的是‘四海’,意即地处四个海洋之内;第三个是目前更通用的‘中国’一词,因为公元前1150年周朝建立,王室用以专指他们所居住的河南,处于周围各国之中。国家扩大了,名称保留下来,于是加强了流行的观念,以为自己是居住在大地中央,‘中国人’就是住在中央王国的人”。引自卫三畏著,陈俱译,陈绛校:《中国总论》(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③这种敌对关系也是一种患害关系,《史记》为什么要写专门的《匈奴列传》?读读司马迁的这段叙述或许就很清楚了:“自三代以来,匈奴常为中国患害,欲知疆弱之时,设备征讨,作匈奴列传第五十。”引自: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第七十》(第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317页。

④赵旭东:《一体多元的族群关系论要——基于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构想的再思考》,《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第51~62页。

践中调整这种关系,使之能够一直处于如上的相互平等的依赖关系的正常状态之中。^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今天的民族界定也不再是专注于一种所谓的内外之分,而是不同文化观念下的共存于一个可以“盛纳”这些“不同”的容器之中,而费孝通的“大园圃”的比喻便是一例。^②这种容器比喻的不断的构思和发明,自然也在反过来强化着大家对于同一民族的一体性的认同和接受。而中国文化中早熟的且直至今天才为大家所注意到的有似于世界主义的“天下”观念,更是能够使得这种多样性存在于一体之中的,它成为了由文字和礼仪而构造观念想象的社会与文化的基础。

在中国民族关系研究的传统里,胡汉之间的关系,往往是第一位要讨论的一个问题,这里实际隐含着所谓华夷或夷夏之防的问题。陈寅恪曾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胡汉分治而指出了在这背后所深藏的一种文化上的心智结构,即所谓“胡族的汉化先后不同,一个胡族即使汉化程度很深,也很难完全消除与汉人之间的隔阂,消除华夷或夷夏之防”。^③而历朝历代所实行的在中心地区的流官制度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使得这种隔阂更为加剧,清代开始的改土归流,实际上是试图使得中心地区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在制度上加以融合和同化的一种努力,后来到了民国时期,这种纯粹行政上的努力也一直都没有中断过。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虽然使得民族地区重新获得了一种相对于中心地区的自治,并且,追求民族平等的努力从来也没有真正地停止过。但在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转化传统的夷夏之防话语的途径就是,其借助了将“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不矛盾”的新型话语体系^④,在此基础上,以不平等观念为基础的阶级概念成为了一种重要的并且是崭新的打破夷夏之防的心理隔阂的基础,人们在压迫和被压迫民族的划分中间逐渐地形成了一种阶级的共识和转化,并深度地影响着今天的民族政策的开展。

上述历史转变的自然后果,可以衍生出今天民族关系中的第二种转型,即从传统帝国时代的对周边族群,特别是西北部民族的心理和战事防范备战关系、以夷制夷的土司治理的关系,逐步转变成为以

①在写于1956年4月25日的“论十大关系”这篇名文中,毛泽东曾经这样描述过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并对一些不正常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批评和修正意见:“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做过贡献。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就在劳动人民中间也不容易很快消除。所以我们无论对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要广泛地持久地进行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教育,并且要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经常注意检查。早两年已经作过一次检查,现在应该再来一次。如果关系不正常,就必须认真处理,不要只口里讲。”引自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78页。

②费孝通在1988年撰写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结尾之处写道:“在这个层次里,打个比喻来说,中华民族将是一个百花争艳的大园圃,我愿意用这个前景鼓励自己并结束这篇论文。”这是在把中国的多民族比喻成为一个大园圃,因此而称其为“大园圃”的隐喻。引文引自费孝通:《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151页。

③陈寅恪著,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8页。

④在1950年3月21日作为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在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曾经有这样的一段表述,可以看成是为未来的共产党的民族工作定了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充满着民族间的敌对和仇杀,其中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对其他民族的压迫及后者对前者的反抗。但在存在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对抗实质上是阶级对抗的反映,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实质上是汉民族中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引自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8页。

《宪法》规则为基础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制度与主体民族共同存在的一种更高层次的认同^①,即在中华民族认同之下的彼此相互依存,这类似于一种传统内生意义上的兄弟关系的转化与维持。可以说,这种转变的核心是一种心态上的彻底转变,即从对于外族的小心戒备关系,一下子转变成为在一个虚拟但却在实际发挥作用的想象的共同体之内的相互实际的利益分配以及权力共享的关系。而能够实现此一转变的核心就在于,由建国之初《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规定出来的一种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显然,这里的“权”首先应该就是指权力的“权”(power),是要真正放“权”给民族的自治区,由此才能真正给予他们自主创造出来的人人可以分享的现代权益之“权”(right)。

差不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徐杰舜曾经专门撰文比较了民族自治地方与改革开放之后经济特区的发展模式之间的差异,很显然,从他的研究可以看出,只要给予地方以一种特定的自主权,那个地方即便没有国家的大量投入,它也可以得到一种高速度的发展;而一旦限制和阻碍这种自主权的提供和保障,国家即便是有很高的投入与补贴,这个地方的发展都是缓慢以及看不到一点希望的。^②特别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由多民族和文化多样性而构成的国家而言,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在徐杰舜的研究看来,不仅是一种他们发展的生命权,更为重要的是,在我看来,这也是消除传统帝国时代的“胡汉隔阂”或“夷夏之防”的最为重要的政策构建乃至国家政治合法性的基础。

第三,由于中国地理空间上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自秦汉帝国乃至上古的时代,它的疆域边界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地打破与重建中发展着一种历史的循环。就汉人居住的核心区域而言,曾经有过很长时间的所谓东西之间相互争夺统治权的拉锯战,东部往往是指那片平坦的大平原,而西部往往是指那一望无际为多个水道所切割的高原。傅斯年的研究曾专门提出过中国历史上的所谓“东西对峙”的学说。他甚至认为,差不多是到了东汉,因为有孙吴力量的兴起,这种东西对峙才告结束,之后人们才开始熟悉起在中国比较突出的“南北对峙”了。^③而长城大概是这种南北对峙最为重要的空间政治想象力的物质文化的来源,并在秦始皇的手中得到了极为具体落实,他梦想实现的就是长城以内的大一统以及这种大一统的不断延续和稳固。^④

最初,长城的修建者和后继的维护者试图是要把居住在草原的匈奴拒之于农业区核心的汉人社会之外,但这种努力从来都没有真正完全得以实现过,长城以外部族越边犯境的不断侵扰,几乎成了汉人社会所构建出来的帝国统治形态不能完全稳固地加以传承的一个惯常性的原因。而今天,在差不多一个世纪的民族国家建设之后,一种重要转变就是,在从原初的北西部民族的周期性的犯边、讨边而形成

①1949 年以后的中国民族关系,大略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重要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49 到 1954 年。“这时期主要是废除民族压迫制度,批判旧社会的消极型民族关系,增强民族间的信任,是消极型民族关系向积极型民族关系过渡的时期”。第二阶段是 1954 到 1965 年。1954 年第一部宪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1965 年各自治区、大部分自治州、县建立起来。“这时期是少数民族进一步实现政治平等和当家做主,是积极型民族关系确立的时期。”第三个阶段是十年动乱到粉碎“四人帮”之前。“这时期是积极型民族关系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第四个时期是 1978 年以后的重建积极型民族关系的时期,其充分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的颁布中。这方面的粗略总结和引文源自覃国生:《民族关系几个问题的探讨》,载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集刊》,1985 年(1),第 108~121 页。

②徐杰舜:《民族自治地方与经济特区比较研究的启示》,载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集刊》,1985 年(1),第 122~139 页。

③傅斯年:《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7 页。

④盖洛著,沈弘、恽文捷译:《中国长城》,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 年,第 170~182 页。

的一种中心与边缘之间朝贡体系的维系,而转变成为由中心而向四周,特别是向北西部地区进行强力的资源开发,原有的主动与被动的结构关系发生了一种扭转。原来中心的农业区,大概并非需要草原游牧区的供给便可自给自足,是游牧区需要农业区的供给倒是一个历史的事实^①,并借助其武力以维持这种敌对的关系而不是蓄意要去对敌手的征服,这种敲诈而非征服的游牧帝国的策略,正像巴菲尔德(Thomas Barfield)所指出的,它在历史上维持了游牧与农耕这两大文明之间的权力周期。^②而今天,在农业区不断地向工业化、城镇化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中心对于边缘的从羊毛、皮革到煤炭、稀有金属等等的工业品资源的依赖,变得既紧迫,又无法回避。^③

而原有的天然的和人造的农牧区之间区分的屏障^④,由此而被新的国家发展规划所取代,这些屏障自身也无法再构成民族划分的真正标志。可以询问,今天游牧的蒙古族,他们中有多少人是真正依赖于游牧而生活?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会解释出一种民族名称与其实际生活之间的分离,更多的游牧民族不仅开始过一种定居的生活,他们还在工厂里工作、在政府机构里办公、在大学里教书等等,由此,旧有的民族特质的实质性特征,开始逐渐地被新的民族国家的构建性特征所取代,尽管对他的民族称谓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什么改变,甚至还有某种程度上的自我强化。特别是经由摇椅上的民族关系的理论建构而创造出来的诸多观念而发挥了其实际的影响力之后,情形更是如此。

第四,在现代分离技术并非发达的过去,人群之间的分离是依赖于自然形成的生态环境的,自然本身成为了一个天然屏障,它把一群人与另外一群人相互之间分离开来。在此意义上,海洋应该是最大的一个屏障,它使得地球被分成了五大洲,相互之间绝大部分是依靠着自然海洋之水来做一种区隔。当然,另外一种天然的屏障就要属山脉了,它使得山脊这一边的民族与山脊那一边的民族之间有了一种文化及生活形态上的分野。另外,还有草原、河流以及山谷之类,所有这些地形地貌的特征,其本身都具有一种人群之间区分的功能,并影响着人们文化表达的方式。当然,相互之间的联系也不能完全脱离开这些自然的地貌特征。

而上述所有这些,又都随着现代分离技术的发明与发达,而变得越来越难以起到其原有的区隔作用,快速的航船、海底隧道以及跨海大桥,使得海洋这一天然屏障不能再发挥其阻隔的作用;穿凿山洞的技术以及高铁、飞机的技术,使得所有地理空间意义上的天然屏障都尽数消失了。今天只要人们愿意,而且也在尝试这样去做,人们完全可以不费力气地把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通过交通运输的网络而实质性的联系在一起。

①对这样的一种看法,当然也存在着一些尖锐的反对意见,最先发难的就属拉铁摩尔了。他认为,这种关系应该是反过来的,即因为先有汉族的发展,之后才有蛮族的入侵。在这个过程中,汉人的土地得到了扩充。而在拉铁摩尔之后,狄宇宙(Nicola Di Cosmo)进一步发挥了这一观点,他是借用长城的考古学证据来加以论证,以为自公元前4世纪开始的对中国与匈奴关系的记录,体现了中原华夏诸侯国军事力量的扩张以及由此而对于游牧民族的驱逐。这方面的细致讨论可参阅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3页;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84页。

②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③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毛泽东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引自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77页。

④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73页。

靠着生态环境的天然屏障所区分出来的原住民居住地的概念在日益被打破,只要有时间、金钱和护照,你就完全可以借助现代的交通工具,而在世界的任何一个地方惬意地居住下来,且能随时离开,再到下一个目的地去。这就使得自然生态屏障在区分出各个不同人群的功能上在逐渐地衰退,并借助一种发展与开发的观念,此类的天然屏障作用要么成为了被国家利用的对象,要么就是因为有利用的价值而过度开发,使其遭受基本功能的破坏,修筑水库是如此,建水电站是如此,开矿采油更是如此。今天铁路的凿通,谁还会再像李太白那样去慨叹“蜀道之难”呢?如果坐上飞机,那李白的不朽诗篇真也许就可能被人拿来取笑了。

第五,在帝国的时代,国与国之间能够真正比较的是一种政府统治力量的强弱,而所谓的道义乃至文化的表述则是在此之下的。对于这一点,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一书中有过很清楚的记述,所谓“中国与匈奴之强弱,屡提河南塞地为纲领,若蒙恬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此秦强而匈奴弱也,匈奴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此匈奴强而秦弱也。匈奴与汉关故河南塞,匈奴入居河南地,此匈奴强而汉弱也。汉遂取河南地,缮故秦时所为塞,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此汉强而匈奴弱也”。^①

由此看来,过去帝国时代,其所强调的是中心与周边之间竞争力强弱关系的对比,并呈一种拉锯战的姿态。而在作为一体的民族国家的构建中,这种姿态转变成为了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的利益纠缠与依赖。即从相互之间对抗性力量的强弱对比的模式,转化到了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贫富之间的比照与趋同。此一模式中,一种来自国家的未来规划就是,要使周边的贫困少数民族达到与中心地区主体民族一样的富裕程度,而不管这中心主体民族其因此种生活标准的获得而造就的诸多社会发展的弊端究竟是怎样的。因此,“扶贫”针对少数民族而言就成为了一种不言自明的话语,他们自身也便因此没有了避开被动的“被扶贫”和“被发展”而有一种自身主动性改变的可能或机会。

第六,中华帝国文明的早熟,其核心在于,它造就了对于文字以及相应的表征系统的崇敬和礼仪的实践。由此,一整套严格的礼仪秩序得到了超乎寻常的维护和捍卫,并将“文野之别”看成是借此可以区分出中心与边缘的最为核心的要素。历史上的“五胡乱华”,尽管不能完全说成是外族的入侵^②,但扰乱一种既有的礼仪秩序,使得既有文明“衣冠南渡”,也是一个历史的事实。在此意义上,对于中国社会而言,礼仪便是文化本身,礼仪的有无在传统中华帝国的表征体系中占据着极为突出的地位,它使得一切的外来文化,都因为这样的一种界定而得以有一种高低上下的分别。这些作为经典的礼仪,其核心都蕴藏在由儒家整理并传承下来的古代典籍之中,并通过教育的途径而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这种情况在汉代的“独尊儒术”之后变得更为突显,如那时鲁国东平的夏侯氏族人夏侯始昌以“《尚书》教授”便颇受汉武帝的青睐,授给他太傅的职位,后来这个家族迁居到了关中,继续凭借讲授《尚书》而著称于世,再后来,族人夏侯胜和夏侯建都以今文学的《尚书》而成为儒家经典传授中的一大一小的夏侯学派。^③但显然,针对于现代民族国家构建之后的中国社会而言,一种文化的转型也在瞬间发生,五四运动的“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不仅在观念上使得“礼仪”等同于“礼教”,并进而如鲁迅在小说《狂人日记》所反思到的,他将“礼教”概括为“吃人”二字,并影响到了今天人对于传统礼仪的心理评价与刻板印象的形

①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第1157页,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年。

②姚大中:《南方的奋起》第2页,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

③汉书》卷七五《夏侯始昌传》、《夏侯胜传》;卷八八,《儒林传》。转述自范玉春:《移民与中国文化》第262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